

立陶宛银行业的发展

1. 商业银行活动的开始

立陶宛第一批商业银行创建于1989年,1990年1月19日第一家商业银行在立陶宛银行注册,中央银行本身是在1990年3月成立的。商业银行法是在1992年通过的。随着时间的推移银行体系渐渐正规化,商业银行的数量在1993—1997年间由27家减少到12家。此时,13家正在运营的银行和国外分支机构中有两家是国有的:在储蓄银行中国家占有91%的股份;在农业银行中国家占有76%的股份。今年计划将其私有化。1999年底立陶宛银行决定合并两家最大的私人银行(Vilniaus bankas 和 Hermis),银行体系的集中度提高了,国有银行和上述两家私人银行就其资产、贷款、存款等指标衡量,占整个银行体系的85%以上。

2. 银行系统、金融媒介的发展趋势

立陶宛从一开始就选择并在实际生活中贯彻了银行业务多样化的模式。银行系统的主要任务是保存并有效使用客户的信托资金,提供各种金融服务并促进经济的发展。银行系统资产占国内生产总值的27%。国内储蓄一直在占国内生产总值16%的限度内摇摆不定(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一些银行失败)。在国内生产总值的结构中,1993—1998年间金融媒介在各经济领域中的份额由7.3%下降到2.3%。

立陶宛银行在金融系统资产结构中的份额1993年至1999年间从98%下降到42%。今后几年随着银行开展积极的、完善性的活动,这一比重将不会继续下降。因为在立陶宛还没有成立开放的投资基金和退休基金,而建立这类基金至少需要2至3年的时间。

立陶宛实际上并没有公司债券市场。国家有价证券占债券市场资本额的99%以上,因此银行和租赁公司暂时仍是主要的借款来源。另一方面,银行不得不与外国银行竞争,外国银行常常准备提供更长期和更加优惠的贷款。1999年第三季度末,立陶宛企业得到的来自国外的贷款以及得自直接的国外投资者的贷款分别占银行贷款总额的20%和35%。

立陶宛银行积极建立租赁、保险和其他金融企业。实际上目前所有运作中的租赁公司、29家中介公司中的9家、30家保险公司中的7家均属于银行。

银行体系中现金和存款是储蓄的主要形式。因此研究其动态和比例关系是非常重要的。主要可以采用两个指标:现金和存款的比例关系,还有侨民投资同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关系。改革开始时,在立陶宛由于高通货膨胀存款已失去价值,而现金的作用在增长。由于经济进一步稳定和实际利息收入的提高,侨民的投入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开始提高。1992年占国内生产总值的34%。但是1995年银行体系动荡重新将整个银行系统抛到了后面。到1999年,这一指标下降到15%。

3. 调整后平衡表结构的变化

评价调整后的平衡表结构的变化,可以划分出银行活动的一定阶段。在1992—1995年期间,可变现资产的份额(准备金、国外资产等)从44%下降到15%,而对私人部门(在贷款方

面具有优势)的需求份额从12%上升到54%。银行背负着沉重的到期未偿还贷款的负担,一些银行对此不堪重负。银行系统较低的变现能力开始增长,1999年可变现资产占全部资产的26%,对私人部门的需求占40%。(对企业的需求占34%,对自然人的需求占6%),对国有部门的需求(贷款,国家有价证券)占18%,1999年贷款总额占银行资产总额的2%,有价证券占银行资产总额的14%。

调整后的平衡表的负债方私人部门占多数。在全部负债的52%中15%是企业,34%是自然人,3%是非商业机构。在1992—1995年间,对自然人的负债与全部负债相比较由10%上升到27%,但是在银行系统动荡后1996年下降到22%。银行不得不为了使居民重新将自己的钱交给银行托管而进行大量的工作。的确,对银行帮助很大的一个事实是1998年底和1999年政府恢复了40%由于通货膨胀而导致卢布贬值的存款,政府归还居民14亿,相当于1998年银行部门资产的13.6%。值得一提的是,在此期间居民存款也增加了。

在1993—1994年间国有部门的资金与全部负债相比从39%下降到13%,直到1997年银行系统对国有部门的纯需求是消极的,也就是说国有部门是银行系统的“供血者”,而1999年纯积极的需求已占全部资产的5%。这样,为了弥补财政赤字,政府为私人投资提供了较少的资金。

另一个重要的方面是,自1996年起银行开始积极以联合贷款的方式吸引国外资金,而1999年国外债务占全部负债的比重上升为17%。一方面,这些国外债务加快了贷款总额的增长,另一方面,他们经常是长期的。与此相关,银行就有机会根据偿还期限更好地平衡自己的资产与负债的结构,因为国内准备金的期限是很短的。

4. 银行盈利分析

1998—1999年间立陶宛银行总收入年均增长14%,1999年为11.34亿,相当于平均资产的10.4%。1999年收入的增长实质上取决于增长了32%的利息收入,而纯非利率收入下降了23%。尽管服务和代理的纯收入降低了:从2亿降到1.98万,这在很大程度上受外汇和有价证券业务收入下降的影响。

在评价纯银行收入结构时应当指出,纯非利率收入占纯银行收入的1/3,而纯服务和代理收入占纯银行收入的27%。这一相当不错的指标表明,银行有一定的稳定收入储备。

管理支出对于立陶宛银行来说仍是一个现实问题,业务和其他支出占银行纯收入的80%。而西方银行,这一指标通常在60%—70%之间波动,13家正在运作的银行中有8家资产没超过1亿美元,因此这些银行实际上不能利用规模节约的效率。

在1996—1999年期间全体人员的费用占银行纯收入的比重由55%下降至40%。但建筑物和其他物质财产的支出的同类比重却有所上升,达到15%。在拥有最大的零售网的三家银行中工作的员工大约占整个银行系统的70%,但是1999年这些银行的员工费用支出仅占所有商业银行的人员支出总额的57%。这三家银行拥有全部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88%,但是去年这些银行的住房和其他物质财产的支出仅占全部银行类似支出的55%。这意味着,如果上述三家银行拥有较多的职员和较大的地区分支机构网络,那么,与其他银行相比,他们相当好的控制了与此相关的费用。

1997年投入运营的存款保险系统也提高了银行的费用。根据这一体系,自然人的存款以里特、美元、欧盟国家的货币进行保值。目前存款保值达4.5万里特,在银行没有支付能力的情况下,60%—100%的存款数额及其相应利息的支付取决于现金和存款数额。银行应每年向

存款保险基金会缴纳自然人存款平均数额的 1%。在立陶宛银行应投入居民存款数额的 0.3%，在爱沙尼亚则应投入存款数额的 0.5%，而在欧盟平均为 0.4%。在立陶宛保值存款的最大数额几乎 4 倍于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在爱沙尼亚是 6.2 倍，在拉托维亚是 0.6 倍)，因此可以指出，现行的保值存款体系对银行来说太昂贵了。1993 年银行共向存款保险基金会缴纳了 5500 万里特，占银行纯收入的 7.4%，或业务及其他支出的 9.3%。

2000 年就应当通过电子签名法，他能在很大程度上减轻支付服务的工作并使其变得更便宜。目前，银行为每一笔转到立陶宛银行结算中心的汇款进行电子结算业务时要支付 0.2 里特。此后还应当彼此交换支付的证明文件(从 2000 年 1 月 3 日起俄罗斯银行的官方比价为：10 立陶宛里特兑 71.68 俄罗斯卢布)。

1999 年对银行系统来说取得的成功较 1998 年要小，因为总共得到的利润仅为 1950 万里特。

1999 年立陶宛银行纯收入为资产的 2.5%，与此同时，在 29 个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中有 22 个在 1997 年这一指标平均达到 2.3%(最高为 6.3%，最低为 0.6%)。除此以外，与 1996 年相比，立陶宛银行大大降低了自身承担的风险。1996 年按风险程度评估的资产占资产总额的 62%，而 1999 年仅占 51%。1997 年 29 个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中的 22 个国家的平均值为 58%(最高为 84%，最低为 24%)。考虑到借款人相当高的贷款风险，立陶宛银行有足够的资金弥补可能出现的损失，立陶宛银行主营业务利润率应高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的类似指标。

5. 新的业务

可以预见，随着未来竞争的不断加强，银行将不得不提供越来越新的服务，并完善自己的活动。潜力有：立陶宛 370 万居民中仍有很大一部分没有利用银行服务。1999 年 3 月底共在银行开设了 361 万个居民里特账户和 26.9 万个居民外汇账户。在 1997—1999 年将居民里特存款账户数额从 15 万个增加到 40.06 万(全部居民的 11%)。外汇账户开设较少，其总数相当于居民数的 7.3%。这两个指标再一次证实了银行有足够的潜力夺得潜在客户。现行的保值存款体系和具有越来越大影响力的支付卡将有助于吸引潜在客户。到 2000 年 2 月底银行共发放了 38.1 万支付卡，这意味着每 10 个立陶宛居民中就有 1 个人拥有支付卡。

1999 年立陶宛开始发展了银行因特网业务。到年底，现有的所有银行均承诺将借助于因特网提供银行服务。

6. 贷款风险

从 1995 年起，所有银行均设立了贷款委员会，贷款委员会研究并决定向与银行有业务往来的客户发放贷款。大多数银行都对提供贷款实行了复杂、严格的条件限制，力图同有利润的、更大的客户进行业务往来，同时向居民甚至是中小企业贷款，消费贷款、购买贷款、建筑贷款和住房维修贷款变得越来越普遍。一些银行将抵押贷款期限从 10 年延长到 20 年。从 1996 年起，所有有关贷款质量的指标均大大好转，同时，贷款总规模也增加了，1996 年底贷款总额增长了 72%。到 1998 年 8 月之前，银行在俄罗斯的投资占总资产的 1.4%，因此银行没有直接因为俄罗斯金融危机而受到损失。近几年来，越来越多地提供贷款。

(王小燕编译)

(责任编辑：王英杰)